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\*\*\*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360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廉洪滔

\*\*\*

物主：廉洪滔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1553XXXX，出生日期：2000年2月15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澳門西瓜里1-11號永和大廈4樓D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

1. 一件白色短袖上衣；
2. 一條綠色長褲；
3. 一對黑色拖鞋。

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著令遵行

2026年4月15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李洪耀